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文 件

新环办环评〔2025〕84号

关于 2025 年第二季度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 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知

各地（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单位及人员：

为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保障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维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等规定，我厅组织开展了2025年第二季度环评文件常态化和靶向复核工作，共抽取19份环评文件。经复核，发现5份环评文件可能存在编制质量问题，我厅按程序

将发现的问题及拟处理意见事先告知 5 家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其中，4 家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1 家未提交。经再次复核，决定采纳其中 2 家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现将处理意见函告如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决定对 2025 年第二季度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问题的 3 家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 7 名编制人员失信记分。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 60 日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函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情况详见附件。

负责审批上述环评文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质量，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的监督指导；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针对复核发现的问题，加强后续监管，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附件：2025 年第二季度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8 月 5 日



2025 年第二季度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问题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处理依据
1	新疆星旭铝业年产 50 万方铝单板及太空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编制质量问题: 1.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 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环评文件中未开展地下水水位监测工作, 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8.3.3.3 现状监测点的布设原则 c) 一般情况下, 地下水水位监测点数以不小于相应评价级别地下水水质监测点数的 2 倍为宜”的要求。根据环评文件,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可知废水中含有石油类, 且由表 5.2-29 可知土壤环境影响途径包括垂直渗入,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遗漏特征污染因子石油烃类的监测; 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中“7.4.6 现状监测频次要求 b) 特征因子: 应至少开展 1 次现状监测”的要求。 2.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 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环评文件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中, 未对垂直渗入特征污染因子石油烃类进行预测, 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中“8.5.1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应根据环境影响识别出的特征因子选取关键预测因子”进行预测的要求。	新疆瑜璟润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91650106MA7NCPFF6B): 失信记分 5 分	吴秋娟 (BH059303)、赵莉 (BH045763)、冯俊 (BH019752)、冶娟 (BH035979); 分别失信记分 5 分。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2	沙湾富聚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用塑料节水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编制质量问题: 1. 污染源核算方法及结果错误。活性炭使用量与废活性炭产生量相同, 污染源核算错误。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4.3.1 根据污染物产生环节(包括生产、装卸、储存、运输)、产生方式和治理措施, 核算建设项目有组织与无组织、正常工况与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强度, 给出污染因子及其产生和排放的方式、浓度、数量等”。 2. 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 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全厂 310t/a 残次品及边角料描述为全部统一收集后回用生产, 但物料平衡中回用量为滴灌带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 72t/a, 造粒过程中产生的 238t/a 残次品及边角料去向不明。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7.1 明确提出建设项目建设阶段、生产运行阶段和服务期满后(可根据项目情况选择)拟采取的具体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	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6522016934404387): 失信记分 5 分	赵光荣 (BH004451)、葛春花 (BH027706); 分别 失信记分 5 分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3	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 850mm 热轧带钢及板坯连铸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	编制质量问题: 污染源核算方法及结果错误。废气排气 DA029 源强数据核算错误。	湖南坤格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91430111MADUATHA1E): 失信记分 5 分	杨玉杰 (BH070707): 失信记分 5 分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注: 本表中所称《监管办法》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所称《记分办法(试行)》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 《公开管理规定》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

抄送：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5 日印发
